

税收学习文件

(第二集)

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

湖北省革命委员会财政局编印
一九七八年元月

毛主席语录

巩固财政经济工作的统一管理和统一领导，巩固财政收支的平衡和物价的稳定。

经济和财政工作机构中的不统一、闹独立性、各自为政等恶劣现象，必须克服，而建立统一的、指挥如意的、使政策和制度能贯彻到底的工作系统。

国家和工厂，国家和工人，工厂和工人，国家和合作社，国家和农民，合作社和农民，都必须兼顾，不能只顾一头。无论只顾那一头，都是不利于社会主义，不利于无产阶级专政的。

在分配问题上，我们必须兼顾国家利益、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。对于国家的税收、合作

社的积累、农民的个人收入这三方面的关系，必须处理适当，经常注意调节其中的矛盾。

建立经济核算制，克服各企业内部的混乱状态。为此必须：第一，每一工厂单位应有相当独立的资金（流动的和固定的），使它可以自己周转，而不致经常因资金困难，妨碍生产。第二，每一工厂单位的收入和支出，应有一定的制度和手续，结束收支不清，手续不备的糊涂现象。第三，依照各厂具体情况，使有些采取成本会计制，有些则暂不采取，但一切工厂必须有成本的计算。第四，每一工厂的生产，应有按年按月生产计划完成程度的检查制度，不得听其自流，很久不去检查。第五，每一工厂应有节省原料与保护工具的制度，养成节省原料与爱护工具的习惯。所有这些就是经济核算制的主要内容。有了严格的核算制度之后，才能彻底考查一个企业的经营是否是有利的。

任何社会主义的经济事业，必须注意尽可

能充分地利用人力和设备，尽可能改善劳动组织、改善经营管理和提高劳动生产率，节约一切可能节约的人力和物力，实行劳动竞赛和经济核算，借以逐年降低成本，增加个人收入和增加积累。

我们必须打破常规，尽量采用先进技术，在一个不太长的历史时期内，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社会主义的现代化的强国。我们所说的大跃进，就是这个意思。

中国大革命家，我们的先辈孙中山先生，在本世纪初期就说过，中国将要出现一个大跃进。他的这种预见，必将在几十年的时间内实现。这是一种必然趋势，是任何反动势力所阻挡不了的。

中国大革命家，我们的先辈孙中山先生，在本世纪初期就说过，中国将要出现一个大跃进。他的这种预见，必将在几十年的时间内实现。这是一种必然趋势，是任何反动势力所阻挡不了的。

华主席指示

高举毛主席的伟大旗帜，坚持党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，抓纲治国，继续革命，为建设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强国而奋斗，这就是党的十一大路线。

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内，揭批“四人帮”的斗争，仍然是两个阶级、两条道路斗争的中心。抓住这个斗争，就是抓住了纲。

对于“四人帮”在思想理论和路线上造成的混乱及其对我们队伍的腐蚀，不可低估。要充分利用“四人帮”这个反面教员，进行广泛深入的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的教育。引导广大干部和群众，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武器，密切联系各条战线的实际，把被“四人帮”颠倒了的路线是非、思想是非、理论是

非，一一纠正过来。

建设速度问题，不是一个单纯的经济问题，而是一个政治问题。特别是从国际阶级斗争的形势来看，这个问题的政治性质就更加尖锐。帝国主义、社会帝国主义的本性就是战争。我们一定要准备打仗。机不可失，时不我待。每一个共产党员、每一个革命者，都应当认清这个形势，抓住当前的有利时机，努力做好我们的工作，尽快地使我们的国家强盛起来。

财贸也要学大庆学大寨。

鼓干劲，必须是鼓实劲，而不是鼓虚劲、鼓蛮劲。工作应当是扎实的，指标应当是积极可靠的，措施应当是切实可行的。

说 明

一九七七年，在华主席抓纲治国战略决策的指引下，在各级党委的正确领导下，全省财税部门高举毛主席伟大旗帜，以揭批“四人帮”为纲，深入开展学大庆学大寨群众运动，认真贯彻执行“发展经济，保障供给”总方针，胜利地实现了抓纲治税初见成效。一九七八年，是抓纲治国三年大见成效的重要一年。为了迎接新的跃进形势，当好高速度发展国民经济的促进派，巩固大治税收的成果，特将去年以来国务院、财政部、省革委会和省局有关加强税收管理的办法、领导同志讲话，以及报刊杂志关于加快社会主义积累的文章，汇编成册，印发全省广大财税干部学习。

编 者

一九七八年元月

目 录

- 一、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稅收管理体制的請示報告 (1)
附：《关于稅收管理体制的规定》 (4)
- 二、湖北省革命委员会貫彻执行《国务院批转財政部关于稅收管理体制的請示報告》的通知 (8)
- 三、湖北省革命委员会重申十条财经纪律 (10)
- 四、财政部檢发全国税务工作会议希研究貫彻执行的通知 (12)
附：1.任子良同志在全国税务工作会议上的发言 (13)
2.任子良同志在全国税务工作会议上的总结发言 (29)
- 五、湖北省革命委员会批转省財政局《关于“五五”期间农业稅征收任务“一定五年”問題的報告》 (37)
- 六、省革委会財政局转发財政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稅收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 (40)

- 七、省革委会财政局印发《湖北省基层财政税务工作十条要求》、《关于县辖镇小工业生产周转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 (49)
- 八、省革委会财政局关于颁发《税收计划、会计、统计、票证工作岗位责任制》、《工商各税征收管理办法》的通知 (60)
- 九、省革委会财政局转发《财政部关于颁发“国营企业上交利润的监督办法”的通知》的通知 (69)
- 十、何福林同志在全省税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(76)
- 十一、何福林同志在全省县辖镇财政税务所长会议上的总结发言 (93)
- 十二、省革委会财政局印发《何福林同志在各地、市监交科长坐谈会上的总结发言》的通知 (115)
- [附錄]：
- 努力为国家增加积累 《人民日报》社论(131)
- 理直气壮地抓社会主义积累 《人民日报》短评(136)
- 为建设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积累更多的资金 财政部理论组(138)
- 关于社会主义的利润问题 许涤新(142)
- 为国家增加积累是社会主义企业的一项重要任务 金南(148)

国务院批转财政部 关于税收管理体制的请示报告

国发〔1977〕144号

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三日

各省、市、自治区革命委员会：

国务院同意财政部《关于税收管理体制的请示报告》及《关于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》，现发给你们，请研究执行。

税收是国家积累建设资金的重要来源，向国家照章纳税，是企业、事业单位、集体和个人应尽的光荣义务。要及时地足额地缴纳税款，不得偷漏和拖欠。所有地方和部门要认真执行国家的税收政策和法令，不得超越职权减免税收，不得截留和挪用税款。任何部门不得下达同税法相抵触的文件。各级党委要加强税收工作的领导，支持财税部门做好工作。

关于税收管理体制的请示报告

国务院：

一九五八年，国务院发布了《关于改进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》。十几年来，随着经济情况的变化和税收制度的改革，对税收管理权限曾经作过一些修改和补充，这对发挥地方的积极性，因地制宜地处理一些税收问题，起了积极的作用。目前的问题，主要是有的规定还不够明确，减税、免税权限下放多了一些。例如工商税条例（草案）规定，对个别纳税单位和产品需要减税、免税的，省、市、自治区革命委员会有权批准。但是，有些地区不问纳税单位是否因纳税而在生产经营上发生困难，也不问有无必要，不分是高税率产品还是低税率产品，都给了减税、免税的照顾。同时，有些地区税收管理权限层层下放，扩大了减税、免税的范围；有些地区任意停征税种税目；有的部门和单位超越权限自行下达减税、免税的文件，给税收工作造成了混乱。这些问题，不仅对国家财政收入有一定影响，而且引起了地区之间，行业之间税收负担上的一些矛盾，不利于生产的发展，不利于税收政策的贯彻执行。

为了解决上述问题，使国家税收更好地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和建设社会主义服务，我们根据毛主席关于“应当在巩固中央统一领导的前提下，扩大一点地方的权力，给地方更

多的独立性，让地方办更多的事情”和“可以和应当统一的，必须统一，不可以和不应当统一的，不能强求统一”的指示精神，经过和各地同志商议，草拟了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。这个规定的主要内容是：

(一) 税收政策的改变，税法的颁布和实施，税种的开征和停征，税目的增减和税率的调整，都属于中央的管理权限，一律由国务院统一规定。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，省、市、自治区有权根据体制的规定，因地制宜地处理减税、免税等问题。

(二) 凡是在一个省、市、自治区范围内对某一种应税产品、某一个行业减税、免税以及对烟、酒、糖、手表四种产品减税、免税，都须报经财政部批准。

(三) 个别纳税单位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，因生产、经营、价格等发生较大变化，需要减税、免税照顾的；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县办“五小”企业、社队企业纳税有困难，需要给予照顾的；因自然灾害必须在税收上给予照顾的；对于从事违法经营的单位和个人，需要运用税收加以限制的；对于投机倒把活动，需要通过税收进行打击的，都由省、市、自治区革命委员会批准，以利于限制资本主义倾向，支持工农业生产的发展。

(四) 关于民族自治区的税收管理权限，这次规定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对于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税收，可以根据全国统一税法规定的原则，制定税收办法，并且报国务院备案。

(五) 为严肃财经纪律，正确贯彻税收政策，重申除税收管理体制规定的权限以外，任何地方、部门和单位，都无权自行决定减税、免税，无权下达同税法相抵触的文件。

现将《关于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》，报请审批，如无不
当，请批转各地执行。

附：关于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

財政部

一九七七年八月十六日

关于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

为了进一步贯彻执行毛主席制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使税收更好地促进生产，增加积累，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和建设社会主义服务，现根据“统一领导，分级管理”的原则，对税收管理体制，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凡属国家税收政策的改变，税法的颁布和实施，税种的开征和停征，税目的增减和税率的调整，都由国务院统一规定。

二、凡属下列情况的，应当报财政部批准：

1、在全省、市、自治区范围内停（免）征或者开征某一种税。

2、在全省、市、自治区范围内对某种应税产品，或者对某个行业进行减税、免税。

3、对工商税中卷烟、酒（指用粮食生产的白酒、黄酒、啤酒、饲料粮酿酒）、糖（不包括饴糖）、手表四种产品，需要减税、免税的。

4、盐税税额的调整（不包括土盐税额）；按现行规定，不属于农牧业、渔业、工业用盐范围的其它用盐，需要减税、免税的。

5、有关涉及外交关系和对外商征税（包括边境地区小额贸易）的问题。

三、凡属下列情况的，由省、市、自治区革命委员会掌握审批：

1、个别纳税单位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，因生产、经营、价格等发生较大变化，按照税法规定纳税有困难的，可给予定期的减税、免税照顾。但是，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的困难，不准减税、免税。

2、工业企业利用“三废”（废渣、废液、废气）和废旧物品作主要原料生产的产品，按照税法规定纳税有困难的，可给予定期的减税、免税照顾。

3、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县办“五小”企业，在开办初期纳税有困难的，可减征或免征工商税一年，期满后，仍确实需要减税、免税的，应当另行报批。

4、社队企业生产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产品，以及队办企业为本队社员生活服务的业务收入，可以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，列举具体产品和服务项目，免征工商税。

社队企业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，生产经营的化肥、农药、兽药、农机具修造等，所得的利润，和队办企业生产经营直接为社员生活服务的，如豆腐坊、粉坊、油坊、酱醋坊、粮棉加工以及理发、缝纫等，所得的利润，需要给予照顾的，可以列举免征所得税。但对设在城镇的上述企业，免税后对同类的专业合作企业有影响的，仍应征收所得税。

~~新办社队企业在开办初期纳税有困难的，可以减征或免征工商税、所得税一年或二年。但对生产烟、酒、棉纱等产品的，一律不得减征或免征所得税。~~

~~对有些社队企业，不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，利润多、所得税负担太轻的，可以参照手工业社的所得税负担，适当进行调整。~~

5、对灾区社队从事自救性的生产，可给予一定期限的减征或免征工商税和所得税的照顾。

~~6、对未经批准或者违法从事工业、商业、运输、建筑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，其经营收入除按工商税税目中的“临时经营”税率征税外，还可加成或加倍征收。加成幅度为一到十成，加倍幅度为一到五倍。对投机倒把活动，必须采取补税罚款等措施进行打击，严重违法的，送人民法院依法惩处。~~

~~7、对城市房地产税、车船使用牌照税、牲畜交易税和集市交易税的减税、免税、变更税率、税额或停征。~~

对屠宰税确定征税范围、调整税额和采取某些减税、免税措施。

~~8、按照国家规定，在农业税征收总额不变的原则下，对所属地县、社队之间负担畸轻畸重的问题，作必要的调整。~~

~~以上各项权限，省、市、自治区一般不要层层下放。~~

四、省、市、自治区，为了贯彻中央的统一税法，可以制定具体征税办法。

五、对于涉及两个省、市、自治区以上的征税问题，如纳税环节、纳税地点的确定等，有关地区应当事先共同协

商，取得一致意见。遇有问题时，由财政部帮助解决。

六、民族自治区革命委员会，对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税收，可以根据全国税法规定的原则，制定税收办法，报国务院备案。

除上述规定外，任何地方、部门和单位，都无权自行决定减税、免税，或者下达同税法相抵触的文件。

各地区在贯彻本规定时，要对过去的减税、免税情况，进行一次检查。凡是不符合上述规定的，应当加以纠正。

湖北省革命委员会
贯彻执行《国务院批转财政部
关于税收管理体制的请示报告》的通知

鄂革〔1977〕100号

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

各地、市、县革委会，各大型厂矿企业、大专院校革委会，
省军区，省革委会各办、委、局：

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《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税收管理体制的请示报告》，现就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税收减免的审批和上报工作，由省财政局办理。对新办社队企业在开办初期纳税确有困难的，以及灾区社队从事生产自救的减税、免税，由地、市革委会审批。

二、烟、酒、糖、手表四种产品，除已经财政部批准减税、免税的继续执行外，其余均应恢复征税。对大集体合作商业和“三代店”改按全国统一的税法规定执行。

三、农村社队企业工商税收征税、免税范围，仍暂按我省现行规定执行，俟调查研究后，另定办法。

四、各级革委会要切实加强税收工作的领导，支持财税